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易字第22號

原告 曹力丹 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李泰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58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是必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侵害個人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提起之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又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「違反第29條第1項規定者」之刑事責任。是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者，不以其交易相對人受有損害為要件，刑事被告收受交易相對人之存款或資金，而約定、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者，亦非侵害該相對人私權之侵權行為。為此交易之存款人、投資人，尚非因刑事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，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罪之被害人，自不得就其事後因債務不履行所致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、投資人，本不得依首開刑事訴訟法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
02 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
03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此類
04 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，以保障原告之程序、
05 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。
06

07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871號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中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8 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8,000元本息，經本
09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78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
10 附民事事件）受理。嗣經本院刑事庭就上開刑事案件判決論處
11 被告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加重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銀行業務罪判處罪刑在案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），並將
12 系爭附民事事件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依前開說明，原告
13 並非被告違反銀行法上開規定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14 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
15 式之欠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8萬8,000元，應徵裁判
16 費9,58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
17 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18
19
20
21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24 法官 莊宇馨

25 法官 吳國聖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不得抗告。

28 書記官 陳緯宇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